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達成協議，安永應董事會要求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安永提供的審核費用提議，認為預算費用水平可能與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不相稱。審核委員會亦已獲得並審閱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費用提議，該等提議較安永的審核費用提議為低。鑒於其他具備履行獨立核數師職責所需能力及勝任條件(包括技術知識、行業知識及往績記錄、人力及其他資源)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費用提議，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信納安永的辭任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安永已於其辭任函件內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述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外，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安永尚未展開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於過往多年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援表示謝意。

委任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天職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天職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職的審核提議；(ii)天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天職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增加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天職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緬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